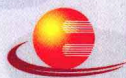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社会信用 体系原理

SHEHUI XINYONG
TIXI YUANLI

◎ 王东胜 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China Central Radio & TV University Press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社会信用体系原理

王东胜 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原理/王东胜等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1. 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5089 - 4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信用—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V. ①F83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5598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社会信用体系原理

王东胜 等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永强

版式设计: 何智杰

责任编辑: 胡玉喆

责任版式: 韩建冬

责任印制: 赵联生

责任校对: 王 亚

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2000

版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 × 230mm

印张: 18.5 字数: 363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089 - 4

定价: 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名誉主任：任玉岭 郎志正 陈文玲 焦瑾璞
 刘太明 孔庆泰 陈乃醒 章 政
 王爱俭
主 任：雷 放
副 主 任：王晓明 赵京华 杨孝堂 郭青春
 鄢小平 郑淑惠

《社会信用体系原理》编委会

主 任：陈文玲
成 员：王东胜 杨冬梅 刘 云

总 序

社会，尤其是转型期的社会，会不可避免地遇到诸多困难，甚至危机。在各种危机中，尤以信用危机的后果最为严重，影响最为深远。比如，2008 年发生、席卷全球、几乎把世界经济拖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为严重衰退的金融风暴，其本质就是一场信用危机。在一个缺少信用的环境里，社会运行成本会大大增加，最终受到伤害的将是每一个人。

一方面，对于我国而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快信用人才培养，对于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尤其是对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具有根本性的作用。目前，我国信用人才的培养主要分为学历教育及社会培训两个层面。国内已有中国人民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等多所高校开设了信用管理专业。信用管理专业毕业生已经成为工商企业、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倾力争夺的紧俏人才。

从我国信用管理人才供应情况看，信用人才的培养还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求。据测算，目前我国所需信用管理人才数量应在 500 万人以上。在这一背景下，2010 年春季开始面向全国招生的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信用管理专业的开设，无疑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辟了一个教育大平台。该专业的课程涵盖了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教育相结合的“双证制”教育，具有“量身定做”的针对性和“不拘一格”的普及性，填补了我国远程教育专业设置的空白，开辟了信用管理人才培养的新途径。

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是在曾荣膺“2009 年中国信用建设创新单位”称号的天津广播电视大学主持下，依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业团队的雄厚实力，会聚诸多业内专家、教授、远程教育学者以及一线骨干教师的智慧与心血，历时 4 年，在大家齐心协力、献计献策、不断探索与创新下完成的。这套教材的陆续出版奠定了全国信用管理专业教育大平台的坚实基础。

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编写是一次全新的尝试。在目标设计上，该系列教材定位于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的目的，不仅要满足全国广播电视大学信用管理专业的教

学需求,还要兼顾当前普及信用管理知识、适应国家信用管理职业建设与发展的需求,力求体现系统性和实践性。这套教材的陆续出版也为全国广播电视大学组织开展系列教材的编写提供了宝贵经验。

这套教材的特殊定位,决定了它不仅可以为信用管理专业教学服务,适用于全国广播电视大学信用管理专业的教学;而且可以满足各行业信用管理实践人员,尤其是在企业中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和征信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的需要。对于广大企业信用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专业人员来说,此系列教材也不失为一套系统性强、特色突出、专业实用、便于自学的最新参考资料。

本系列教材在内容安排和编写上,力求架构如下知识体系并体现如下风格特点:

1. 以信用管理的基础理论为指导,突出理论创新和现实应用的结合。通过简洁的论述,呈现我国现阶段信用管理活动较为清晰、完整和科学的理论体系,帮助读者认识我国现代信用管理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的基本框架。

2. 全面介绍信用管理的各种成果,努力实现对信用管理知识的普及。从多个层面展示现代信用原理在社会经济秩序和人们生活中的作用,通俗易懂地说明其在行业管理和实践中的各种应用范式,并揭示信用管理实践的特点。

3. 结合我国社会经济的基本情况,探讨信用管理工作的具体方法。科学、系统地介绍信用管理的各种方法、规范、技巧、程序、模式和经验等,具有易于掌握,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4. 围绕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提供各种有益经验和政策探索。安排一定篇幅推介国内外成功的信用管理行业、机构组织及有效的法律、政策,并探讨其发展的历史与趋势,力求与信用管理政策研究同步发展。

5. 将信用管理发展的最新成果与远程教育的方法相结合,符合远程教育的基本规律。为了便于学生自学,在内容、结构、版式方面都作了一些改革尝试,力争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设计思想,在适应学生以自学为主的学习方式上获得突破。

此外,每一本教材都配有辅助媒体,如视听教材和课件等,特别适合工作繁忙的学生自学使用,也便于信用管理职业培训选择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教材编委会和教材评审委员会通过数次论证、设计和修改,确定了撰写方案。针对六门必修课、两门选修课的教材,教材编委会和教材评审委员会进行了一系列严格的初审、修改、再审、再改和最终审定,以确保其设计上的科学合理和质量上的放心可靠。

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如果说,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编写是当前万马奔腾的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大业中的一匹“千里马”的话，那么，该系列教材编写大团队中的“智囊团”和“验收团”就是“伯乐”。正是有众多的“伯乐”深度参与了该系列教材的设计、执笔与评审，才有了该系列教材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

该系列教材编写的成功，是信用管理专业建设大团队协作的成功。该系列教材的陆续出版，标志着我们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业中，在信用管理专业与远程教育、传统教育相融合的大道上，迈出了扎实的一步。我们坚信，在这一康庄大道上，会有更多的“伯乐”、更多的“千里马”脱颖而出。当更多的“伯乐”与“千里马”所催生的“闻道者”和“术业专攻者”，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业，哪怕是为此而迈出一小步时，他们的努力都将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业向前跨越一大步。

值得肯定的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信用管理专业作为首个面向全国开展学历教育并兼顾职业培训的专业，其教学资源包括教材、录像课、网络课件等多种媒体形式，并通过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网络平台组织教学活动。这就使该系列教材在选材布局方面获得了更大的空间，使各种媒体的本体优势及远程开放教育的总体优势互补得以实现。因此，我们由衷期待信用管理专业和该系列教材可以帮助学生成长。

“民以信为立，国以信为基。”党的十六大把“诚实守信”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未来道德建设的重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又从根本上保障了发展社会信用、建立信用制度的良好基础。在举国重视社会信用建设的大背景下，我们衷心希望，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出版能够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发展略尽绵薄。

是为序。

章 政

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 主任

2010年5月于北京大学

前 言

社会信用体系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信用是维系社会经济正常运转的基本机制之一。个人必须树立信用观念,企业必须加强信用服务,国家不能没有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不能没有信用服务制度。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已严重滞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进程。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信用秩序混乱严重地阻碍和干扰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完善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已经成为保证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顺利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问题,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和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立有效的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全社会信用意识和诚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具体要求。为此,强化信用教育首当其冲。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信用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对于信用学教材的编写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较系统地梳理了国内外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理论,并与我国的实践相结合,在参考国内外已有文献的基础上,兼收并蓄,扬长避短,编写了这本具有较强理论性和实践性的教材。

“社会信用体系原理”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专科)信用管理专业的一门统设必修专业课,我们希望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系统地从理论方面了解社会信用体系这一社会系统工程。为了配合本课程的教学,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既可作为信用管理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各项信用服务培训的基础教材,还可以作为社会各界人士学习和了解信用服务知识的参考资料。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定位明确。本书定位于培养专科应用型人才,以简明性、原理性为宗旨,内容上做到“必需、够用”,并着眼于实际应用,具有可操作性。坚持按照先进、简明、适用、通俗的原则选择内容。“先进”,就是强调信用学科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经验,

使内容先进、科学；“简明”，就是内容“必需、够用”即可，基本概念准确明了，基础知识全面深入，不片面强调过于复杂的论证；“适用”，就是着眼于信用学科的发展和现实应用，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具有可操作性；“通俗”，就是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2. 反映时代特色，注重本土化。本书能够反映对信用学科的最新认识、形成的新成果。“本土化”，就是在编写过程中不照搬国外的教材，而是要有意识地把西方信用学科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特殊国情和中国信用学科的最新实践相结合，编写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教材。

3. 体系清晰，使读者对所学内容一目了然。本书力求篇章结构合理有序，利于读者掌握相关知识。

本书结构与总纂由南开大学王东胜副教授负责。全书分十章。在编写过程中，具体章节分工是：王东胜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章；天津广播电视大学杨冬梅副教授编写第四章和第九章；天津财经大学刘云编写第八章。另外，多位老师和研究生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帮助。这里要特别感谢天津财经大学杜木恒教授、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孙会国老师、中管信用中心王炜博士以及郭文斌、刘仁宾、师军、王洋和邓敏等，他们查找了大量文献，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并协助编者完成了此书。在对本书进行评审时，审定组专家中央财经大学李健教授、安贺新教授和许进副教授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大量该领域已有的各类研究成果，对这些成果的编著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在编写过程中深刻体会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目前理论上尚未形成系统的、完整的学科体系，实践上尚处于摸索阶段，需要众多同人一起积极探索和不懈努力，找到完善之路。由于时间仓促以及本人的研究和实践深度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还望广大师生予以批评指正，以便日后逐步改进和完善。

编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	(1)
第一节 信用结构和信用机制	(2)
第二节 信用形成的历史条件和发展阶段	(6)
第三节 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的联系	(11)
第四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供给机制	(20)
第二章 社会信用体系概述	(34)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概念及其运行机制	(35)
第二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	(48)
第三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	(50)
第四节 政府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5)
第三章 社会信用体系的国别比较及借鉴	(68)
第一节 美国的社会信用体系	(69)
第二节 欧洲国家的社会信用体系	(78)
第三节 欧美信用服务模式比较	(81)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信用体系	(82)
第五节 外国社会信用体系对我国的启示	(84)
第四章 信用法律、法规体系	(91)
第一节 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92)
第二节 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的原则	(98)

第三节	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103)
第四节	其他国家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	(110)
第五章	征信体系	(121)
第一节	征信业务的概述	(122)
第二节	征信体系概述	(126)
第三节	国外征信体系	(130)
第四节	我国征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40)
第六章	信用评价体系	(150)
第一节	信用评价概述	(151)
第二节	信用评价机构	(155)
第三节	信用评价指标及标准	(161)
第四节	信用评价的技术与方法	(171)
第七章	社会信用服务业务	(180)
第一节	社会信用服务行业概述	(181)
第二节	商账追收	(183)
第三节	信用保险	(186)
第四节	保理	(191)
第五节	信用管理咨询	(196)
第六节	信用担保	(199)
第八章	信用监管与失信惩戒机制	(209)
第一节	信用监管机制	(210)
第二节	失信惩戒机制	(219)
第三节	国外信用监管机制介绍	(230)
第九章	信用教育体系	(237)
第一节	加强信用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238)
第二节	信用教育的主要领域、内容和方法	(243)

第三节 加强信用文化建设,构建诚信道德体系	(248)
第十章 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	(25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8)
第二节 加快建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必要性	(26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	(270)
附录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	(279)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社会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

学习目标

1. 掌握信用结构的构成及信用机制的内涵和功能；
2. 了解信用形成的基础和信用的发展阶段；
3. 理解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4. 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供给机制。

基本概念

信用结构
信用关系

信用主体
信用制度

信用方式
社会信用

信用机制
信用货币

信用行为

对“信用”词义的解释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比较丰富。而国内比较权威的经济学词典和教科书通常将“信用”定义为借贷活动，包括现代的赊欠、债权、存款等，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例如，“商品买卖中的延期付款或货币的借贷”，即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让渡的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日期偿还借款或贷款，并支付利息”。

根据“信用”一词的各种解释，我们可以归纳出信用概念的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伦理道德信用，即基于伦理道德价值判断的信用范畴，这是广义的信用，是指人们履行义务或责任的意愿和行为，涉及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道德各个方面，亦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诚信”概念。二是契约经济信用，即基于经济价值判断的信用范畴，这是较为狭义的信用，是指经济交易活动中经济主体（主要是受信人）按期履约的意愿和行为。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涉及经济、文化、法律、政治、道德等多个层面，而这些方面往往不能截然分开，并且相互关联，相互作用，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例如，商业领域的信用，既反映了一种商业道德，又体现了一种企业文化、经济文化。信用所涉及的债权与债务、权利与义务关系，则反映了法律和经济的问题。

在信用交易过程中，受信人的承诺和授信人的认可相互结合在一起，便形成了信用关系。信用关系的纽带是契约（合同或合约），但这种契约可以是正式的（有正规标准的契约，甚至经过公证），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口头或默认）。一般而言，非正式契约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无论是发达社会还是不发达社会，都存在大量的非正式契约。契约能否履行，既取决于受信人的守信程度，又取决于授信人的信用服务水平。但关键在于加强信用管理，即要有一套完整的对受信人具有内在约束的信用规则和对受信人构成外在约束的信用法律。信用规则和信用法律构成了信用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信用结构和信用机制

一、信用结构

信用结构是指信用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信用要素、信用形式、信用类型的构成状态。经济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行为和信用关系形成了信用的基本结构，这种基本结构由信用主体、信用客体、信用条件、信用载体、信用内容、信用方式、信用类型诸要素组成。

（一）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是指信用行为发生的当事人双方，即具有各种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其中，转移资产的一方为授信人（债权人），而接受资产转移的一方为受信人（债务人）。在有的市场信用交易中，如抵押贷款，同一主体既是授信人，又是受信人，而在大多数交易中，授信人与受信人则是相互分离的。可见信用行为发生有双向性，也有单向性。

（二）信用客体

信用是通过一定经济交易行为的发生来实现的，就应当有交易的对象，即信用客体。这种交易的对象是授信人的资产，既可以是有形的（如商品、货币等），也可以是无形的（如各种服务）。如果没有交易的对象，就不会有经济交易行为发生，也不会有信用行为发生。

（三）信用条件

信用条件包括时间间隔和承诺。信用意味着资产和服务的转移或者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暂时分离，这就需要确定一个时间间隔，没有时间间隔，授信人无从授信并取得权利，受信人也难以获信并践约，契约也难以订立，当然信用关系也就难以确立。时间间隔使得某种信用关系中内含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容易诱发风险，为了减少信用风险，需要一方对另一方做出某种承诺（如还本付息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品质保证承诺等）。

（四）信用载体

信用及信用关系在交易中是通过信用载体反映出来的，没有信用载体，信用关系无所依附，信用行为无从规范，信用难以维持。信用载体可以是内化在交易行为中的价值准则，也可以是带有非正式契约性质的口头承诺或者格式化的各种信用工具；可以是抽象的，也可以是具体的。前者主要指口头信用，如血缘关系、个人权威性品质以及口头协议等。授受信双方以诚实、信誉、信任为保证条件，明显地包含道德和心理因素，基于个人品质与能力。在这种意义上显示人格化，依赖特殊对象或个人的信誉、权威、信任心理等抽象形式。后者主要指书面信用和挂账信用等具体物化形式。书面信用反映在凭证上，如信用流通工具、契约文书、发票等；挂账信用反映在账簿上。在这两种信用形式中，授受信双方也需要依靠诚实、信誉、信任等条件，但其效力主要源于书面凭证的法律效力，鉴于利益的等价权衡。在这种意义上信用载体显示价值化。

（五）信用内容

在信用关系中，授信人以自身财产为基础授予对方信用，受信人则以契约或承诺为保证而取得信用，便形成了信用内容。在信用行为发生过程中，授信人取得一定权利，受信人则承担相应义务，没有拥有的权利和承诺的义务便没有信用。因此，信用内容的实质就是信用

关系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六）信用方式

信用方式指信用交易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信用活动的条件、过程及形式的集合表现。主要有借贷、商品赊销、预付货款、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经销、代销、包销、委托、代理、担保、抵押、租赁、信托等。不同的信用方式各有其相应的信用载体。

（七）信用类型

信用类型是对不同信用方式所进行的区分与归类。按信用交易对象划分，有实物信用和货币信用；按信用提供主体划分，有企业信用、银行信用、社会信用、个人信用、国际信用等；按信用对象物的用途划分，有生产信用、流通信用、消费信用、融资信用、合作信用等。

二、信用机制

信用的实现有赖于信用行为的实施和信用关系的形成，信用行为和信用关系需要内在的道德伦理约束（信用意识）和外在的规则制度制约（信用制度）予以保障。由此形成了以信用意识、信用行为、信用关系、信用制度为内容的信用机制。以下主要讨论信用行为、信用关系和信用制度。

（一）信用机制的内涵

信用机制是一种自循环系统，要保证其各个链条不中断或不发生梗阻，还需要信用行业、信用中介机构与信用监督管理机构的参与和引导，需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支撑，这些构成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内容。所以，从层次上考查，社会信用体系由信用价值心理层次、信用要素层次、信用制度层次、信用运行层次、组织管理层次等组成，信用结构和信用机制在这些不同信用层次中形成了一种交互的关系。

1. 信用行为

信用行为即信用实践活动，涵盖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诺与履行，包括诚实交易、定约履约、按约行事等行为活动。在市场信用交易中，信用行为具体表现为守信和失信两种行为。守信与失信直接取决于信用意识和偿还能力，受信人的信用意识和偿付能力强，就会自觉履行偿债义务和责任，恪守信用。反之，缺乏信用意识或偿还能力，容易发生失信或违信行为。

2. 信用关系

信用关系是人们在长期的商品交换过程中凝聚起来的信用意识的必然要求，信用关系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信用行为的发生，信用行为的顺利实现依赖于信用制度的保障。这种信用行为、信用关系、信用意识和信用制度之间所形成的内在耦合关系便构成了信用机制。

信用关系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主体在交易行为中所结成的经济关系。信用交易中的信用关系是客观形成的现实关系，是结果性的存在。信用关系确立后，授信人取得一种权利，受信人承担一种义务或责任，没有对权利和义务、利益和责任的关系的承诺就无所谓信用。因此，信用关系表现为权利和义务、利益和责任的关系。良好的、稳定的信用关系趋向于普遍化和经常化，会上升为一种交易规则，并逐渐制度化，这有利于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促进市场交易秩序的形成和信用交易的发展，从而有助于信用机制的顺利运行。信用关系在初始时是依赖于一种道德力量，出于利益选择或预期下的道德约束。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的确立，以及经济行为的契约化，信用关系越来越依赖于制度和法律的保障。

3. 信用制度

信用制度是约束信用主体行为和维护信用关系的一系列规范、准则等合约性安排。它是通过正式的合约性安排和非正式的合约性安排两种形式形成的。正式的合约性安排所形成的信用制度主要表现为对交易双方的行为进行约束，保障信用秩序的各种规则和管理制度，主要是以法律约束为中心的各种交易规则，是外在的、公开的、有章可循的。非正式的合约性安排所形成的信用制度是长期演化形成的，表现为非正式的规则、社会文化、社会习俗、交易习惯、价值准则、思想道德等，是内在的、隐性的，但又是人们自觉遵守的。信用制度的功能在于减少市场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减少经济活动和联系中的不确定性，帮助人们形成稳定、可靠的预期。一项制度安排是“好”是“坏”，即对它的价值判断如何，要看它能否提高经济效益，带来经济增长，以及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平。

所以，信用机制是适应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发展内在要求的必然结果，是对经济主体的内化的和外在的制约机制，它的建立和完善为保证市场经济正常、稳定、有序地进行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严格地说，信用机制并非信用行为、信用关系和信用制度等的简单叠加，而是市场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可以自我循环的信用约束和规则体系。

（二）信用机制的功能

1. 稳定功能

健全的信用机制能够减少经济活动和经济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帮助人们形成稳定、可靠的预期。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经济主体之间在十分广阔的领域中存在着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但由于人的有限理性、机会主义行为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原因，经济主体自身不可能处理好竞争与合作的关系。信用机制的存在为人们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一系列规制，规范着经济主体的行为及其相互之间的信用关系。信用机制通过自身对经济主体的经济交易关系的这种规制效应，减少了经济活动中的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使得干扰契约进行的不利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健全的信用机制为节约经济交易费用提供了有效途径。